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5號

原告 陳育清

訴訟代理人 王正泰

被告 陳柏翰

訴訟代理人 陳煌琳

林毅瑄

陳瑋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9,25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9,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國道3號南下路段行駛，駛至212公里9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行駛於甲車前方，甲車前車頭即與乙車後車尾發生碰撞，致乙車前車頭再向前碰撞其前車之後車尾（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肩膀肌肉拉傷、右側手肘肌肉拉傷之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647,99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7,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於系爭事故中有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

01 過失，造成乙車受有車損及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惟乙車包膜
02 費用及隔音材料費用均應扣除折舊，且被告毋須賠償乙車交
03 易價值貶損之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
09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0 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11 道，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規定。經查，原告
12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因未注意後車應與前車
13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原告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
14 顯有過失，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乙車亦因此受損等情，
15 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7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6 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3至8
17 3、103至121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甲車行
18 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9 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20 自屬有據。

21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

2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6 段分別有明文。被告就原告於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依法應對
27 原告負賠償之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28 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別說明如
29 下：

30 (1)附表編號(一)至(五)部分：

31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760元、乙車隔音

01 材料必要費用33,333元、鑑定費用13,000元、租車費用54,0
02 00元、拖吊費用4,900元之損害等節（見本院卷第213、215
03 頁），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
04 據、詮鑫影音科技有限公司估價單及該公司114年3月24日回
05 函所附估價單、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借車合約
06 書及收據、國道小型車拖就服務契約三聯單、債權讓與證明
07 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23、33、41至45、193至195、
08 197至20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4至215
09 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堪予採認。

10 (2)附表編號(六)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系爭事故致乙車車體受損而須支出重新包膜費用
12 121,000元，業據提出包膜證明書、義美汽車有限公司收據
13 為憑（見本院卷第27、29、31、155至159頁）。被告固不爭
14 執乙車於系爭事故前之108年6月17日有施作全車包膜，且因
15 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損部位有重新施作貼膜之必要等情（見本
16 院卷第171、214頁），惟辯稱上開費用應扣除折舊等語。觀
17 諸上開包膜證明書所載，乙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08年6月
18 17日確曾為全車包膜處理，復參乙車於事故後重新施作貼膜
19 部位，亦核與乙車於系爭事故中前車頭、後車尾因受碰撞致
20 受損之位置相符，有前揭收據可佐，是原告據此請求乙車回
21 復原狀所需之包膜費用，認屬有據。復審酌貼膜為利用黏性
22 或靜電等方式貼在乙車以保護車身漆面免於刮擦之物，已附
23 合於乙車，與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無異，自應將零
24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其折舊年限並應與乙車等視。是以，
25 原告支出包膜費用121,000元，其中材料費用、工資各為60,
26 500元，有前揭收據可徵。又乙車前於108年6月17日施作全
27 車包膜，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7日，已使用4年10
28 個月，則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764元【計算
29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0,500÷（5＋1）
30 ÷10,0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31 一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0,500－10,08

01 3) $\times 1/5 \times (4 + 10/12) \div 48,7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02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60,500 -$
03 $48,736 = 11,764$ 】。是乙車重新包膜之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
04 之材料費用 $11,764$ 元加計工資 $60,500$ 元，共計 $72,264$ 元 (計
05 算式： $11,764 + 60,500 = 72,264$)。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06 付 $72,264$ 元之範圍內，洵屬有據。

07 (3)附表編號(七)部分：

08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
09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10 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
11 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
12 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13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
14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
15 張乙車因系爭事故而貶損40萬元一節，業據提出高雄市新汽
16 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下
17 稱系爭報告）。觀之系爭報告內容，係就乙車車號、廠牌HO
18 NDA、型式CIVIC TYPE R GT、出廠年份2018年8月、里程127
19 418公里、顏色藍色、排氣量1996CC等具體條件，估定乙車
20 特定時間之市場價值，並附有車體結構受損說明及多角度拍
21 攝車體照片（見本院卷第36至39頁），可謂係實施鑑定之人
22 依其等專業及經驗，基於客觀、中立立場及其實勘結果對乙
23 車受損情形及維修後車況進行估價，核其受損情形、修復內
24 容與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所示乙車
25 受損部位無殊，並經以此為價值減損之判斷，前後完整且連
26 貫，並無論理上瑕疵或矛盾之處，堪認系爭報告屬公允可信
27 而有相當證據力，則原告憑此主張乙車受有40萬元價值減損
28 損失，自堪採信，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失。

29 (4)附表編號(八)部分：

- 30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

②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狀況等節（本院卷第172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以1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2.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共589,257元（計算如附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89,2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一)	醫療費用	1,760元	1,760元
(二)	乙車隔音材料必要費用	33,333元	33,333元
(三)	鑑定費用	13,000元	13,000元
(四)	租車費用	54,000元	54,000元
(五)	拖吊費用	4,900元	4,900元
(六)	乙車包膜費用	121,000元	72,264元
(七)	乙車交易價值貶損	40萬元	40萬元
(八)	精神慰撫金	2萬元	1萬元
合計		647,993元	589,257元